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

电子监管号：4401142025HY0220520

穗规划资源核实〔2025〕2378 号

建设单位（个人）	广州机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白云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周边临空经济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三期工程（小埗-平山首期）分地块十 项目代码：2106-440100-04-01-339975
建设位置	广州市花都区三东大道以北、平龙路以东
建设规模	人防楼梯（自编号：KT-18#），总建筑面积：18 平方米，地上 1 层：18 平方米，住宅（自编号：K13#），总建筑面积：8718 平方米，地上 13 层（部分 1 层）：8718 平方米，住宅（自编号：K14#），总建筑面积：8201 平方米，地上 13 层（部分 1 层）：8201 平方米，住宅（自编号：K15#），总建筑面积：8666 平方米，地上 13 层（部分 1 层）：8666 平方米，住宅（自编号：K17#），总建筑面积：8206 平方米，地上 13 层（部分 1 层）：8206 平方米，垃圾收集站（自编号：K18#），总建筑面积：306 平方米，地上 1 层：306 平方米，商

	业（自编号：K19#），总建筑面积：296 平方米，地上 1 层：296 平方米，住宅（自编号：K2#），总建筑面积：8247 平方米，地上 13 层（部分 1 层）：8247 平方米，住宅（自编号：K3#），总建筑面积：7083 平方米，地上 13 层（部分 1 层）：7083 平方米，住宅（自编号：K5#），总建筑面积：8133 平方米，地上 13 层（部分 1 层）：8133 平方米，住宅（自编号：K6#），总建筑面积：8902 平方米，地上 13 层（部分 1 层）：8902 平方米，住宅（自编号：K7#），总建筑面积：8807 平方米，地上 13 层（部分 1 层）：8807 平方米，住宅（自编号：K8#），总建筑面积：8469 平方米，地上 13 层（部分 1 层）：8469 平方米，住宅（自编号：K9#），总建筑面积：8743 平方米，地上 13 层（部分 1 层）：8743 平方米，住宅（自编号：K10#），总建筑面积：7176 平方米，地上 13 层（部分 1 层）：7176 平方米，住宅（自编号：K11#），总建筑面积：7108 平方米，地上 13 层（部分 1 层）：7108 平方米，住宅（自编号：K12#），总建筑面积：6950 平方米，地上 13 层（部分 1 层）：6950 平方米，住宅（自编号：K1#），总建筑面积：8306 平方米，地上 13 层（部分 1 层）：8306 平方米，门楼（自编号：KG1#），总建筑面积：77
--	--

	平方米，地上 1 层：77 平方米，门楼（自编号：KG2#），总建筑面积：120 平方米，地上 1 层：120 平方米，门楼（自编号：KG3#），总建筑面积：98 平方米，地上 1 层：98 平方米，门楼（自编号：KG4#），总建筑面积：102 平方米，地上 1 层：102 平方米，门楼（自编号：KG5#），总建筑面积：93 平方米，地上 1 层：93 平方米，住宅（自编号：K16#），总建筑面积：8042 平方米，地上 13 层（部分 1 层）：8042 平方米，地下室（自编号：地下室 D10），总建筑面积：58701 平方米，地下 1 层：58701 平方米；住宅（自编号：K4#），总建筑面积：8796 平方米，地上 13 层（部分 1 层）：8796 平方米。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文号(含许可调整文号)	穗规划资源建证〔2023〕2258 号
放、验线/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编号	(2025) 复 21B116
合同宗地范围内最后一期规划条件核实	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六条、《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经核实，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请你单位在竣工验收后六

个月内向城建档案管理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你单位就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事项,出具了相关承诺,请遵照执行并确保项目内市政公用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与住宅工程同步投入使用。根据你单位提供的承诺,我局届时将对上述情况进行核实。

附件: 1.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1 份
2. 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条件核实明细表 1 份共 26
张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5 年 8 月 8 日

抄送: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区不动产登记中心